

新聞稿

發稿單位：臺中市選舉委員會

新聞聯絡人：陳榮晉(04)22245080 轉 101

發稿時機：111年8月22日

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8月25日起開始領表，8月29日至9月2日辦理候選人申請登記

臺中市第4屆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及和平區第3屆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，自111年8月25日起開始領表，8月29日至9月2日辦理候選人申請登記。領表及申請登記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，期間遇例假日，照常受理。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表示，受理候選人領表及申請登記地點如下：

一、市長、市議員候選人

領表：111年8月25日至28日在臺中市選舉委員會（地址：西區自由路一段150號1樓），111年8月29日至9月2日在臺中市新住民藝文中心一樓。（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一段331號豐樂雕塑公園綜合活動中心）。

登記：111年8月29日起至9月2日在臺中市新住民藝文中心一樓。（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一段331號豐樂雕塑公園綜合活動中心）辦理。

二、里長及和平區第3屆區長及區民代表候選人在各該區公所受理領表及辦理申請登記。

有關登記表件候選人自8月25日起可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網站下載（網址：www.tcec.gov.tw）。

針對候選人申請登記時容易疏忽之處，選委會特別提

醒候選人注意，候選人除應依選委會規定填寫表件外，繳交之2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一式5張，黑白或彩色相片均可，戶籍謄本要3個月內之正本且個人記事欄不得省略，不得以戶口名簿、護照或身分證影本代替。保證金部分：市長為新臺幣150萬元、市議員為新臺幣20萬元、里長為新臺幣5萬元、和平區長為新臺幣12萬元、區民代表為新臺幣5萬元，須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；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。候選人如要設置競選辦事處，需於登記時繳交競選辦事處登記書，未繳交者視為不設置，以後將不得補增設或變更。另候選人學歷、經歷及政見稿等內容之填寫請參考申請登記注意事項。

另市長、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時，應檢附候選人財產申報表，如未依規定繳交候選人財產申報表，屬表件不合規定，不予受理。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防疫期間進入登記會場時，請候選人及陪同人員自行配戴口罩，配合量測體溫及以酒精消毒雙手。